

【總務處事務組通告】

- 一、學校停車場已針對停放已久的車輛(腳踏車)，於 112 年 11 月 1 日移除，並集中至上方籃球場旁空地(附件圖星號位置)，如有不慎移除正在使用之車輛，請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前將您的腳踏車牽回。



- 二、請同學停放腳踏車時，擺放整齊。並依規定停放至腳踏車停放區。



公告張貼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 日 照片拍攝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 日